

证券代码：834457

证券简称：永葆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0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桂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96,6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王桂玉、王静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

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春明律师、刘正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永葆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